

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	收费标准	批准文号	批准依据	备注
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			
1	资格考试费	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	初级50元/科，中级50元/科	沪财预[2003]136号 沪价费[2013]12号	计价格[2001]2043号 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	
2	资格考试费	执业医师	180元/人次，加考实践技能150元/人次，加考师承或专长类入门考试(中医师)120元/人次	沪财综[2000]34号	财综字[1999]176号 计价格[1999]2267号	
3	资格考试费	执业助理医师	160元/人次，加考实践技能150元/人次，加考师承或专长类入门考试(中医师)120元/人次	沪财综[2000]34号	财综字[1999]176号 计价格[1999]2267号	

上级主管单位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上级主管单位投诉电话：

价格主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58